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9
九、发行人的业务.....	20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4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6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为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2,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聘请协议》，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并获授权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境外法律问题、会计审计、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09 年 7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上市证券交易所、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其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4.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 发行人由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华测有限自 2003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

3. 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一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九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5.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股东(实际控制人)”)。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有关条件: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77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 2,1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1) 发行人由华测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自华测有限 2003 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少于 5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低于 30%，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第二项条件；

(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077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所列举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6.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或深圳市的相关规定(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发行人的税务”)。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8.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9.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发行人的独立性”)；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0. 经核查，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现行章程以及本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创

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7.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列举的各项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8.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1. 发行人由华测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华测有限在变更为发行人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测有限的设立及 2007 年 9 月前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成立时，各发起人于 2007 年 8 月 3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华测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华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华测有限聘请了注册会计师对华测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对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 经核查，公司的资产完整。公司已经具备与开展技术检测、计量校准业务有关的完整业务体系，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商标、技术的所有权，具备与技术检测、计量校准有关的土地、厂房(租赁)、机器设备等经营系统及辅助系统、配套设施。

2. 经核查，公司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

5. 经核查，公司的机构独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设立了研发、体系管理、市场、采购和财务等职能部门，拥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从业人员，独立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拥有独立的融资渠道、采购渠道和业务领域；公司是深圳市政府主管部门于2007年7月24日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具备一定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

7. 根据公司的确认，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股东(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目前的股东为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陈骞、陈砚等 131 名自然人，其中王彦涵系因继承而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未成年，尚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上述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2.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股东的书面确认，经本所适当核查，股东对发行人历次投资的资金均由其以合法方式取得，不存在向发行人借款、也不存在由发行人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各发起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信托、代持的情况，亦未与他人就持有发行人股份签署过任何信托、代持等股权安排的协议。

4.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万里鹏、万峰，二人为父子关系，合并直接持有公司 45.7369% 的股份。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

本所认为，公司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有关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 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郭冰	20,473,536	35.2992%
万里鹏	15,859,114	27.3433%
万峰	11,935,240	20.5780%
郭勇	8,497,000	14.6500%
陈砚	386,686	0.6667%
陈骞	268,540	0.4630%
魏屹	85,898	0.1481%
聂鹏翔	85,898	0.1481%
陈洪梅	85,898	0.1481%
钱峰	85,898	0.1481%
王在彬	85,898	0.1481%
徐开兵	53,708	0.0926%
李胜	32,248	0.0556%
乐小龙	32,248	0.0556%
王飞	10,730	0.0185%
孔蕾	10,730	0.0185%
武广元	10,730	0.0185%
合计	58,000,000	100%

2. 2007年11月，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6,077万元

经公司200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实施了《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限制性增发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发行人以每股1.21元的价格向陈砚、徐开兵等13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其中包括原公司股东12人)增发27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至6,077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郭冰	20,473,583	33.6903%	69	梁丽霞	10,000	0.0165%
2	万里鹏	15,859,115	26.0969%	70	钟园园	10,000	0.0165%
3	万峰	11,935,240	19.6400%	71	张玉	10,000	0.0165%
4	郭勇	8,497,000	13.9822%	72	何树悠	10,000	0.0165%
5	陈骞	268,540	0.4419%	73	刘志军	10,000	0.0165%
6	陈砚	536,686	0.8831%	74	梅璐	10,000	0.0165%
7	徐开兵	203,708	0.3352%	75	涂小强	10,000	0.0165%
8	钱峰	235,898	0.3882%	76	郑晴涛	10,000	0.0165%
9	王在彬	235,898	0.3882%	77	李国堂	10,000	0.0165%
10	魏屹	235,898	0.3882%	78	刘领	10,000	0.0165%
11	聂鹏翔	235,898	0.3882%	79	李雪燕	10,000	0.0165%
12	乐小龙	112,224	0.1847%	80	张英华	5,000	0.0082%
13	孔蕾	90,730	0.1493%	81	张智娟	5,000	0.0082%
14	王飞	90,730	0.1493%	82	乐大娟	5,000	0.0082%
15	武广元	90,730	0.1493%	83	李雪钢	5,000	0.0082%
16	陈洪梅	165,898	0.2730%	84	罗兰	5,000	0.0082%
17	李胜	112,224	0.1847%	85	汪颖勇	5,000	0.0082%
18	张志强	20,000	0.0329%	86	耿贞	5,000	0.0082%
19	杨璐	20,000	0.0329%	87	陈瑞萍	5,000	0.0082%
20	刘少蔚	20,000	0.0329%	88	陈定华	5,000	0.0082%
21	钟益军	20,000	0.0329%	89	占向上	5,000	0.0082%
22	吕小兵	20,000	0.0329%	90	李爱娟	5,000	0.0082%
23	魏红	20,000	0.0329%	91	杨慧敏	5,000	0.0082%
24	王建刚	20,000	0.0329%	92	陈子平	5,000	0.0082%
25	石鑫宇	20,000	0.0329%	93	柳之瑾	5,000	0.0082%
26	刘小伟	20,000	0.0329%	94	朱本进	5,000	0.0082%
27	刘白云	20,000	0.0329%	95	夏红雨	5,000	0.0082%
28	李正刚	20,000	0.0329%	96	杨冬萍	5,000	0.0082%
29	刘成勇	20,000	0.0329%	97	覃东安	5,000	0.0082%
30	陆冰	20,000	0.0329%	98	唐盛青	5,000	0.0082%
31	段晓彤	20,000	0.0329%	99	刘运红	5,000	0.0082%
32	张鸿	20,000	0.0329%	100	王清华	5,000	0.0082%
33	王旭群	20,000	0.0329%	101	张岩良	5,000	0.0082%
34	刘岩峰	20,000	0.0329%	102	王向华	5,000	0.0082%
35	朱凯	20,000	0.0329%	103	肖恺	5,000	0.0082%
36	何朝标	20,000	0.0329%	104	杨维斌	5,000	0.0082%
37	苏红伟	20,000	0.0329%	105	梅礼光	5,000	0.0082%
38	鲁科	20,000	0.0329%	106	欧万东	5,000	0.0082%
39	杨妍娣	20,000	0.0329%	107	熊相群	5,000	0.0082%
40	孙伟	20,000	0.0329%	108	张春艳	5,000	0.0082%
41	陈亚梅	20,000	0.0329%	109	付兵	5,000	0.0082%
42	吴素珍	20,000	0.0329%	110	范红敏	5,000	0.0082%
43	张昭凤	20,000	0.0329%	111	张彩霞	5,000	0.0082%
44	罗丽芳	20,000	0.0329%	112	吴南方	5,000	0.0082%
45	齐凡	20,000	0.0329%	113	张焕	5,000	0.0082%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46	廖礼祥	20,000	0.0329%	114	彭晓艳	5,000	0.0082%
47	罗彬	20,000	0.0329%	115	兰建林	5,000	0.0082%
48	程江华	20,000	0.0329%	116	彭元兵	5,000	0.0082%
49	李苑利	20,000	0.0329%	117	张渝民	5,000	0.0082%
50	梁小会	20,000	0.0329%	118	耿丽红	5,000	0.0082%
51	白光林	20,000	0.0329%	119	曹晓	5,000	0.0082%
52	熊财生	20,000	0.0329%	120	朱顺华	5,000	0.0082%
53	杨利娟	20,000	0.0329%	121	白天鹏	5,000	0.0082%
54	敖宇清	20,000	0.0329%	122	陈桂林	5,000	0.0082%
55	杨莹	20,000	0.0329%	123	黄慧兴	5,000	0.0082%
56	蒋利辉	20,000	0.0329%	124	陈丹丹	5,000	0.0082%
57	刘香萍	20,000	0.0329%	125	陈健	5,000	0.0082%
58	荆春波	20,000	0.0329%	126	陈生会	5,000	0.0082%
59	陈晓	20,000	0.0329%	127	段君	5,000	0.0082%
60	刘畅	20,000	0.0329%	128	罗利萍	5,000	0.0082%
61	郝爽	20,000	0.0329%	129	芦伟	5,000	0.0082%
62	孙爽民	20,000	0.0329%	130	周帮华	5,000	0.0082%
63	卢海燕	20,000	0.0329%	131	吴喜红	5,000	0.0082%
64	杨棵	20,000	0.0329%	132	张禹	5,000	0.0082%
65	冯德举	20,000	0.0329%	133	文学	5,000	0.0082%
66	时学香	20,000	0.0329%	134	陈毅鸿	5,000	0.0082%
67	陈祖燕	10,000	0.0165%	135	兰鑫	5,000	0.0082%
68	钱振华	10,000	0.0165%	合计		60,770,000	100%

3. 经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依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了杨妍娣、卢海燕、刘小伟、朱本进等四名离职员工持有的共计 6.5 万股公司股份，并将该等股份分别转让给激励对象钱峰(公司副总裁)和魏屹(公司副总裁)；经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依据《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了离职员工罗丽芳持有的 2 万股公司股份，并将该股份转让给激励对象魏屹(公司副总裁)。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郭冰	20,473,583	33.6903%
2	万里鹏	15,859,115	26.0969%
3	万峰	11,935,240	19.6400%
4	郭勇	8,497,000	13.9822%
5	陈骞	268,540	0.4419%
6	陈砚	536,686	0.8831%
7	徐开兵	203,708	0.3352%

序号	姓名	持股数	持股比例
8	钱 峰	270,898	0.4458%
9	王在彬	235,898	0.3882%
10	魏 屹	285,898	0.4705%
11	聂鹏翔	235,898	0.3882%
12	乐小龙	112,224	0.1847%
13	孔 蕾	90,730	0.1493%
14	王 飞	90,730	0.1493%
15	武广元	90,730	0.1493%
16	陈洪梅	165,898	0.2730%
17	李 胜	112,224	0.1847%
18	其他 113 名公司员工	1,305,000	2.1460%
	合计	60,770,000	100%

4. 2008年9月20日，经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终止了原实施的《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公司股东、股份及股本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王飞于2008年10月26日去世。王飞持有的发行人90,730股股份系其与配偶王蓉的共同财产，其中45,365股股份属王蓉所有，剩余45,365股股份为王飞的遗产。对于作为王飞遗产的45,365股股份，王蓉及王飞的父母王兵全、马呈芬均已放弃继承权，由王飞儿子王彦涵一人继承。

上述股份继承完成后，公司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1	万里鹏	1,585.9115	26.10	董事	42020242032****
2	万峰	1,193.5240	19.64	董事长	42020219690601****
3	郭冰	2,047.3583	33.69	董事、总裁	51252919730821****
4	郭勇	849.7000	13.98	董事、副总裁	44030119730630****
5	陈骞	26.8540	0.44	技术总监	36220119771111****
6	陈砚	53.6686	0.88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65010219730510****
7	徐开兵	20.3708	0.34	财务副总裁	51022619710707****
8	钱峰	27.0898	0.45	副总裁	44030119730309****
9	王在彬	23.5898	0.39	副总裁	34021119710519****
10	魏屹	28.5898	0.47	副总裁	32010219671025****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11	聂鹏翔	23.5898	0.39	副总裁	36220219730923****
12	乐小龙	11.2224	0.18	业务总监	42020219770224****
13	孔蕾	9.0730	0.15	市场总监	36042119780705****
14	武广元	9.0730	0.15	业务总监	64210319750920****
15	陈洪梅	16.5898	0.27	人力资源总监	32081119710228****
16	李胜	11.2224	0.18	业务总监	36220119751130****
17	张志强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41052219700914****
18	杨璐	2.0000	0.03	业务经理	15260168091****
19	刘少蔚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44522419820817****
20	钟益军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31022619780803****
21	吕小兵	2.0000	0.03	高级业务经理	42020369061****
22	魏红	2.0000	0.03	副经理	32110219770204****
23	王建刚	2.0000	0.03	分公司副经理	11022419780414****
24	石鑫宇	2.0000	0.03	业务经理	62282619751029****
25	刘白云	2.0000	0.03	高级顾问	36010219681015****
26	李正刚	2.0000	0.03	业务经理	51293019660416****
27	刘成勇	2.0000	0.03	业务经理	41071119721201****
28	陆冰	2.0000	0.03	投资发展部经理	36011119740511****
29	段晓彤	2.0000	0.03	策划经理	44020319730731****
30	张鸿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42032419780415****
31	王旭群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44010619731030****
32	刘岩峰	2.0000	0.03	业务经理	62010419750203****
33	朱凯	2.0000	0.03	业务经理	12010619770726****
34	何朝标	2.0000	0.03	财务经理	45252419670124****
35	苏红伟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31023019721109****
36	鲁科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44080419780414****
37	孙伟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12010519660706****
38	陈亚梅	2.0000	0.03	业务主管	42050219820523****
39	吴素珍	2.0000	0.03	业务经理	42012419780927****
40	张昭凤	2.0000	0.03	业务主管	43062319820221****
41	齐凡	2.0000	0.03	实验室主管	21072219570906****
42	廖礼祥	2.0000	0.03	管理部主管	36210119810905****
43	罗彬	2.0000	0.03	客服主管	43012219830201****
44	程江华	2.0000	0.03	业务主管	42090319801205****
45	李苑利	2.0000	0.03	业务副经理	4414021979012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46	梁小会	2.0000	0.03	业务主管	61042119790813****
47	白光林	2.0000	0.03	业务主管	22020368071****
48	熊财生	2.0000	0.03	业务主管	36062119811029****
49	杨利娟	2.0000	0.03	业务专员	42030319790318****
50	敖宇清	2.0000	0.03	业务经理	44072119750816****
51	杨莹	2.0000	0.03	副总裁助理	43250119811003****
52	蒋利辉	2.0000	0.03	行政主管	43062419780328****
53	刘香萍	2.0000	0.03	业务主管	36242619791123****
54	荆春波	2.0000	0.03	管理副经理	62282119760402****
55	陈晓	2.0000	0.03	业务主管	14042319810624****
56	刘畅	2.0000	0.03	培训主管	42032419821204****
57	郝爽	2.0000	0.03	业务专员	22021119830928****
58	孙爽民	2.0000	0.03	业务副经理	37102119771213****
59	杨棵	2.0000	0.03	业务主管	43012119801017****
60	冯德举	2.0000	0.03	业务经理	51028119741107****
61	时学香	2.0000	0.03	实验室经理	22010419671205****
62	陈祖燕	1.0000	0.02	业务经理	44030619750829****
63	钱振华	1.0000	0.02	采购主管	31011319801108****
64	梁丽霞	1.0000	0.02	公共事务主管	44022419820717****
65	钟园园	1.0000	0.02	业务主管	36052119770829****
66	张玉	1.0000	0.02	财务主管	42040019671225****
67	何树悠	1.0000	0.02	研发主管	45010419771103****
68	刘志军	1.0000	0.02	财务副经理	43050270022****
69	梅璐	1.0000	0.02	市场部副经理	36040319801120****
70	涂小强	1.0000	0.02	资讯部副经理	36012219790406****
71	郑晴涛	1.0000	0.02	实验室主管	42900619790914****
72	李国堂	1.0000	0.02	资讯主管	44142319791020****
73	刘领	1.0000	0.02	业务主管	42030019730901****
74	李雪燕	1.0000	0.02	客服副经理	62282719770823****
75	张英华	0.5000	0.01	检测专员	44058219850916****
76	张智娟	0.5000	0.01	检测专员	44148119841018****
77	乐大娟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2070419820727****
78	李雪钢	0.5000	0.01	校准员	42020354122****
79	罗兰	0.5000	0.01	校准员	42020319701105****
80	汪颖勇	0.5000	0.01	技术主管	42020219671228****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81	耿贞	0.5000	0.01	业务专员	61232119820114****
82	陈瑞萍	0.5000	0.01	检测专员	43040319790928****
83	陈定华	0.5000	0.01	业务主管	35222519840121****
84	占向上	0.5000	0.01	业务主管	36233019830110****
85	李爱娟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4178119780323****
86	杨慧敏	0.5000	0.01	会计	14042319781224****
87	陈子平	0.5000	0.01	检测员	46003119641112****
88	柳之瑾	0.5000	0.01	BPM 主管	34031180020****
89	夏红雨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1052619841020****
90	杨冬萍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4028119801221****
91	覃东安	0.5000	0.01	实验室主管	42058119791210****
92	唐盛青	0.5000	0.01	检测专员	45270219810405****
93	刘运红	0.5000	0.01	业务专员	51122419820420****
94	王清华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2052719790615****
95	张岩良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1082319850703****
96	王向华	0.5000	0.01	业务专员	36022219770929****
97	肖恺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3302319811019****
98	杨维斌	0.5000	0.01	行政专员	14042319810415****
99	梅礼光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2212819820102****
100	欧万东	0.5000	0.01	业务专员	51300219820309****
101	熊相群	0.5000	0.01	质量工程师	36222919750126****
102	张春艳	0.5000	0.01	管理专员	21122479111****
103	付兵	0.5000	0.01	业务专员	36050219760621****
104	范红敏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2220219730714****
105	张彩霞	0.5000	0.01	总监助理	44162119810718****
106	吴南方	0.5000	0.01	人事专员	42030319811026****
107	张焕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1282419821006****
108	彭晓艳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2080319851128****
109	兰建林	0.5000	0.01	实验室主管	43021919820819****
110	彭元兵	0.5000	0.01	业务专员	34242619770326****
111	张渝民	0.5000	0.01	会计	44030619741202****
112	耿丽红	0.5000	0.01	业务经理	22042119741025****
113	曹晓	0.5000	0.01	会计	44088119801202****
114	朱顺华	0.5000	0.01	业务专员	31011219810202****
115	白天鹏	0.5000	0.01	业务专员	2102251980111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116	陈桂淋	0.5000	0.01	实验室主管	35018119811009****
117	黄慧兴	0.5000	0.01	行政专员	45233019770310****
118	陈丹丹	0.5000	0.01	业务主管	33022619811029****
119	陈健	0.5000	0.01	实验室主管	33020519780818****
120	陈生会	0.5000	0.01	会计主管	51050219800110****
121	段君	0.5000	0.01	研发专员	15020419780316****
122	罗利萍	0.5000	0.01	检测专员	42210119790408****
123	芦伟	0.5000	0.01	业务专员	41300119810925****
124	周帮华	0.5000	0.01	实验室主管	42062419800916****
125	吴喜红	0.5000	0.01	业务经理	51111119810821****
126	张禹	0.5000	0.01	检测专员	45072119781102****
127	文学	0.5000	0.01	实验室主管	46000619841021****
128	陈毅鸿	0.5000	0.01	业务经理	44062319701231****
129	兰鑫	0.5000	0.01	业务专员	32102319740508****
130	王蓉	4.5365	0.075	非公司员工, 股份系继承所得	34090119760219****
131	王彦涵	4.5365	0.075	非公司员工, 股份系继承所得	34100320060809****
	合计	6,077	100		

除上述增发、股份回购、股份继承及转让事项外,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6. 根据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证明,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 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等主要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 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及分支机构

1. 公司目前拥有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分别为: 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北京华测北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青岛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上

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 8 家分公司，分别为：上海分公司、顺德分公司、中山分公司、宁波分公司、青岛分公司、大连分公司、无锡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2. 公司的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目前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2. 公司最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3. 公司及其子(分)公司已经就其业务取得了相关的资质证书。

4. 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4 日在香港注册设立华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华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经取得深圳市贸易工业局“深贸工经字〔2007〕282 号”文的批准，并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领取了〔2007〕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889 号的《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

华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在英国伦敦投资设立了私人有限公司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英国华测”)，并取得英国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发的相关公司注册证书；于 2008 年 10 月 29 日在新加坡投资设立了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PTE. LTD. (以下简称“新加坡华测”)，并取得新加坡公司注册主管机构核发的相关公司注册证书。根据公司的确认，英国华测、新加坡华测目前未开展任何具体的业务。

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

经营活动。

6.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公司目前的关联企业主要包括：

(1)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包括万里鹏、万峰、郭冰及郭勇。

(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万峰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深圳市冠智达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智达环境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 公司近三年来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 2007 年 5 月 30 日，万峰、郭冰为华测有限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人民币 1,500 万元(或等值港币)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07 年 5 月 30 日，郭冰及其配偶张力、郭勇及其配偶吴嫫嫫为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人民币 200 万元(或等值港币)的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3) 2008 年 1 月 25 日，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为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最高额为人民币 680 万元的贷款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08 年 3 月 28 日，万峰、郭冰为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人民币 8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08 年 6 月 30 日，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为公司在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的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为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的取得的总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7)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万峰及其配偶于翠萍、郭冰及其配偶张力、郭勇及其配偶吴嫒嫒、万里鹏及其配偶乐桂芬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有限公司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 万元的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2009 年 4 月 28 日，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为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北支行的人民币 2,000 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2009 年 5 月 18 日，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为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 200 万美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郭冰将其持有的一项商标专用权无偿转让给公司，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该商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已经在其本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4.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5. 公司主要股东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已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于 2009 年 7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万里鹏、万峰、郭冰、郭勇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公司与其产生同业竞争。

6. 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经在公司本次发行

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和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申请权、软件著作权及主要经营性设备等,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2. 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向他人租用房屋的情况合法、有效。

3. 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2. 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产生潜在纠纷的可能性。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各项担保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09年6月30日,列入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公司自其前身华测有限 2003 年成立以来存在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等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及第七部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2. 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此后的历次修订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公司现行章程并无违反《公司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3. 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本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经核查,公司本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重大不一致的条款,亦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内容。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公司已经具备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

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公司设立以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公司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三名，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现行章程、本次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 除公司及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目前执行的20%企业所得税暂定税率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其他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除公司享受的 2007 年按 7.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08 年按 9%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2009 年按 10%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以及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享受的 2008 年免缴企业所得税、2009 年按 20%的税率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等优惠未见有国家法律、国务院或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规范性文件作为依据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待遇，是深圳市依据地方规章或

政策给予深圳市企业普遍适用的优惠待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本身不存在过错。而且，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万里鹏、万峰和其他主要股东郭冰、郭勇已就上述税收优惠所存在的被追缴风险向公司作出承诺，因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待遇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4. 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公司从事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苏州市相城区环境保护局、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局批准。

3. 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分别获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准。

2.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亦不会引致公司发起人、股东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已包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赖继红

邹晓冬 邹晓冬

黄泽明 黄泽明

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五日